

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 
開(決)標紀錄表

標案名稱：大和溪、花蓮溪匯流口河道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標售採售分離(收入)						
公告底價		1,260,000		元/30,000公噸		
投標價平均值		1,876,071		元/30,000公噸		
計算基準上限值 (平均值加計20%) 不列入「最低決標價」計算		2,251,286		元/30,000公噸		
最低決標價 「上限值」以下廠商依序(高至低)取預 計決標單位數(5家)平均		2,118,000		元/30,000公噸		
編號	廠商名稱	標價	標價排 序	決標價或議定 決標價	提貨 順序	備註
A3	瑞岡砂石瀝青混凝土廠	2,460,000	1	2,460,000	1	
B4	慶豐陞砂石行	2,310,000	1	2,310,000	2	
A4	政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2,205,000	2	2,205,000	3	
A8	立得砂石股份有限公司	2,190,000	3	2,190,000	4	
A7	陸紀實業有限公司	2,106,000	4	2,118,000	5	

決標原則：(一) 依標售總量規劃第一類4小標；第二類 1小標，各3萬公噸。同時標售。(二) 開標時，以符合投標廠商資格及其投標價高於標售底價者為合格標，並具有參與決標資格。(三) 全數合格標廠商投標價平均值加計百分之二十為「最低決標價」之計算基準上限值(以下簡稱上限值)，超過上限值者，其投標價不納入計算「最低決標價」。排除超過上限值家數後再依其投價由高至低排序，取前15家投標價總合平均值作為「最低決標價」。則依實際家數廠商投標價總合值作為「最低決標價」。(四) 投標價高於「最低決標價」者，以原投標價辦理決標，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；其投標價低於「最低決標價」者，由執行機關依其投標價之次序，由高至低取得合格標廠商同意，以「最低決標價」辦理決標，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；未得標之合格標廠商均列為備取廠商。(五) 得標廠商押標金自動轉為提貨保證金，並於機關通知載運日前一星期內將土石價款向主辦機關一次繳交。